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银信接受委托评估事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为拟收购标的。根据香山股份确定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

(本页无正文, 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咏梅

  
冯元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